

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八届九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召开情况

公司八届九次监事会于 2018 年 10 月 26 日在天津港办公楼 403 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10 月 16 日以直接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 5 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人数 5 名，其中监事姚志刚因故未能参加现场会议，书面委托监事王健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形成决议：

1. 审议通过《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

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 审议通过《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修改相关承诺事项的议案》

同意公司实际控制人天津港（集团）有限公司修改 2014 年投资设立渤海津冀港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所做的有关承诺，具体详见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修改承诺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33）。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审核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3 号——季度报告内容与格式特别规定（2016 年修订）》的要求，公司监事会在认真审议了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后，提出审核意见如下：

1. 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 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3. 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季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四、公司监事会关于实际控制人修改承诺事项的意见

1. 同意《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修改相关承诺事项的议案》，并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 公司实际控制人对原承诺事项提出修改，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的相关要求和公司的实际情况，相关修改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 年 10 月 26 日